

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江门市统计局

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

根据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72824个，比2013年末增加32664个，增长81.3%；产业活动单位81215个，增加35492个，增长77.6%；个体经营户355632个（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72824	100
企业法人	56323	77.3
机关、事业法人	2701	3.7
社会团体	2071	2.8
其他法人	11729	16.1
二、产业活动单位	81215	100
第二产业	24670	30.4
第三产业	56545	69.6
三、个体经营户	355632	100
第二产业	29361	8.3
第三产业	326271	91.7

2018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20641 个，占 28.3%；批发和零售业 14571 个，占 20.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319 个，占 19.7%。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5769 个，占 35.4%；批发和零售业 117569 个，占 33.1%；住宿和餐饮业 26485 个，占 7.4%（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72824	100	355632	100
采矿业	82	0.1	32	...
制造业	20641	28.3	25218	7.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8	0.4	32	0
建筑业	3019	4.1	4079	1.1
批发和零售业	14571	20.0	117569	33.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72	1.9	9547	2.7
住宿和餐饮业	1207	1.7	26485	7.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66	2.2	909	0.3
金融业	210	0.3	-	-
房地产业	3212	4.4	20557	5.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319	19.7	125769	35.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44	3.2	698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9	0.5	121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57	1.5	20191	5.7
教育	1694	2.3	1106	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586	0.8	994	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33	1.4	2203	0.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970	6.8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 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56323 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26682 个，增长 90.0%。其中，内资企业占 95.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3.4%，外商投资企业占 0.8%。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

的 0.5%，私营企业占 76.3%（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56323	100
内资企业	53921	95.7
国有企业	295	0.5
集体企业	842	1.5
股份合作企业	14	...
联营企业	45	0.1
有限责任公司	9192	16.3
股份有限公司	537	1.0
私营企业	42991	76.3
其他企业	5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931	3.4
外商投资企业	471	0.8

2018 年末，东部三区一市拥有法人单位 52568 个，占 72.2%，比 2013 年末下降了 2.3 个百分点；西部三市 20256 个，占 27.8%，提高了 2.3 个百分点。东部三区一市拥有产业活动单位 57628 个，占 71.0%，比 2013 年末下降了 0.7 个百分点；西部三市 23587 个，占 29.0%，提高了 0.7 个百分点。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蓬江区 22414 个，占 30.8%；新会区 14253 个，占 19.6%；鹤山市 8177 个，占 11.2%。

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72824	100	81215	100
东部三区一市	52568	72.2	57628	71.0
蓬江区	22414	30.8	24717	30.4
江海区	7724	10.6	8260	10.2
新会区	14253	19.6	15617	19.2
鹤山市	8177	11.2	9034	11.1
西部三市	20256	27.8	23587	29.0
台山市	8146	11.2	9327	11.5
开平市	6439	8.8	7864	9.7
恩平市	5671	7.8	6396	7.9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222494 人，比 2013 年末增加 57721 人，增长 5.0%，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509941 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753837 人，减少 3205 人，下降 0.2%；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468657 人，增加 60926 人，增长 14.9%。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805150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366827 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640951 人，占 52.4%；建筑业 97933 人，占 8.0%；批发和零售业 77980 人，占 6.4%。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04567 人，占 25.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3144 人，占 16.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7413 人，占 13.3%（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1222494	509941	805150	366827
采矿业	2150	322	81	18
制造业	640951	269992	101946	4116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319	2969	50	8
建筑业	97933	13787	10404	2490
批发和零售业	77980	36407	204567	9486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341	5915	74487	16703
住宿和餐饮业	20178	11474	93635	4920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673	3727	3002	1170
金融业	44433	25877	-	-
房地产业	35759	14803	43159	1665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540	17821	133144	5990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336	5370	3820	165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348	4331	867	53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866	2955	107413	63858
教育	62558	42360	7848	6510
卫生和社会工作	35485	24589	4579	295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156	2778	15480	880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5695	24179	-	-

注：表中合计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2018 年末，东部三区一市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842658 人，占 68.9%，比 2013 年末下降了 0.2 个百分点；西部三市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79836 人，占 31.1%，比 2013 年末提高了 0.2 个百分点。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蓬江区 335066 人，占 27.4%；新会区 216736 人，占 17.7%；开平市 189210 人，占 15.5%。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1222494	509941
东部三区一市	842658	355656
蓬江区	335066	146590
江海区	121617	50427
新会区	216736	91196
鹤山市	169239	67443
西部三市	379836	154285
台山市	126164	50983
开平市	189210	77353
恩平市	64462	25949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101.67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42.9%，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57.1%。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8737.62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39.6%，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60.4%。

2018 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7294.32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70.6%，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29.4%（详见表 2-7）。

表 2-7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4101.67	8737.62	7294.32
采矿业	19.75	14.89	26.35
制造业	3984.01	2098.72	4417.3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34.53	950.74	324.63
建筑业	615.53	404.37	381.57
批发和零售业	824.29	586.70	1306.9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2.35	314.29	77.80
住宿和餐饮业	59.89	49.49	31.4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7.48	77.67	64.97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金融业	35.30	6.56	1.93
房地产业	3281.73	2715.24	467.8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35.56	985.91	128.6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6.20	140.54	29.4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8.25	106.83	8.6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18	12.63	7.91
教育	179.05	36.04	7.5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9.84	66.18	2.5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29	25.12	5.9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58.43	143.79	0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数据未包含铁路系统普查数据。金融业数据只包括金融系统外普查数据，即金融部门监管以外的单位数据。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 东部三区一市、西部三市划分方法：

东部三区一市包括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

西部三市包括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

[4]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5] “...” 表示数据不足该表最小单位。